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
被　　告　范嘉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范嘉軒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范嘉軒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11,989元，應繳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